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+腾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佛山大学建设与发展捐赠资金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同意公司向佛山大学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，分五年实施完毕，主要用于佛山大学的建设与发展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捐赠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